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德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德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德保县都安乡凌雷村民族村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2-240108-GHCY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共产党德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德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德保县都安乡凌雷村民族村寨提升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德保县都安乡凌雷村民族村寨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德保县都安乡凌雷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德发改农经(2025)98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工程规模: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6日(以发包人签发的正式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肆仟叁佰零肆元零柒分 (¥ 1304304.0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捌角柒分 (¥ 57450.87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雄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进度、质量履约,发包人有权更换、遣退,承包人无条件执行。

7.3. 各工序施工合格,才能进行该工序进度款支付,否则不予计量该工序进度款。

7.4.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

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国共产党德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中国共产党德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德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公章)

承包人: 广西志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0240079224549

地 址: 德保县莲城大街26号

邮政编码: 533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6-3828662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CPG61Y4R

地 址: 广西德保县城关镇上甲片区中医院东南面【丽景天成】2-12号商铺

邮政编码: 533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078650120

传 真: /

电子信箱: FCjianshe123@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保桂西华银铝支行

账 号: 4505 0167 7601 0988 99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诚亦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0776-2802155；

电子信箱：250180227@qq.com；

通信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 B01 地块富邦广场 1# 三层局部 311 号房屋。

1.1.2.5 设计人：

名称：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8577686671；

电子信箱：1020706719@qq.com；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城北二路玉屏巷 4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暂行规定》、《关于加强项目经理承接工程管理的通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

程具体情况,聘请专家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开工前七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 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和投资计划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 进度计量资料计量周期内 25 日前,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和投资计划、进度计量资料为一式四份;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等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图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图纸不得转借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图纸不得转借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综合单价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农 放；

身份证号： /；

职 务： 德保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联系电话： 0776-3828662；

电子信箱： dbtzb@163.com；

通信地址： 德保县连城大街 2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组织相关人员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指定接点；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②由于为开工做准备而在施工合同签订前由发包人组织实施完成的本合同清单范围内的内容（如临时设施、场地平整、土方作业、围墙等前期工作）应列入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吴雄珊；

身份证号：4507211992111309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2230041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3)0002093；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18078650120；

电子信箱：FCjianshe123@163.com；

通信地址：广西德保县城关镇上甲片区中医院东南面【丽景天成】2-12 号
商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
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项
目经理不得向发包人收取或委托支付任何款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
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
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日（人民币）。发包人及上级领导巡查，项目经理不到位的，发包有
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
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

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约定：技术负责人2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认可并批准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2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1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

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姓 名：赵风雪；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5021977；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 ；

联系电话：0776-2802155；

电子信箱：250180227@qq.com；

通信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 B01 地块富邦广场 1#三层局部 311 号房屋；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如承包人未

及时通知隐蔽工程验收或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7450.87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如有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和 百色 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款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双方另行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7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征地、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8)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符合专用合同7.7款，则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千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的大风；
-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3)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 (4)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可能持续；
- (5)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 (6)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 (7)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除已明确的甲供材料、设备外，其余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对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人验收认可，否则将视为验收不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给予顺延。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计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应满足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与验收规范》要求；(3) 各种材料的检验或实验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4)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5)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的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和工

程设备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事前应取得发包人的文字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如已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也应按发包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7) 按规定需送检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等第三方检测业务由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方承担。送检时，应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未经发包人现场代表见证的送检材料，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8)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模板，必须符合模板验收技术规范。

8.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施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或工程设备清单，由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应提前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材料样品和样本一经选定，双方须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8.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发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需要在施工场地以外修建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承担所有修建费用。

8.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____/____。

9. 施工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承包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由承包商自检范围内所需支付的费用，由承包商自行负责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不可预见及发包人要求____。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德保县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变更,若发生单价变动,按本合同 10.4 条执行,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商定审核且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价格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再调整,承包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投标人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2)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②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信息价按《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德保县施工期间材料信息价计取,如信息价没有的参考百色市信息价和市场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确认,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地质变化、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壹个月/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与综合单价不得按实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场施工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款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100%,可拨付合同价款 90%工程款(含已支付),工程结算经审计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一年后,采购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一次性无息付清。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

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与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主管部门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4套、6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合同条款7.5.2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付款的期限： 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且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28 天内。

关于竣工结算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待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且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正式增值税发

票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退还时间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4)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专用合同第 21 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施工质量内容不合格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

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施工过程中，存在争议或其他问题，乙方应派专人协商，禁止乙方及乙方雇用的民工、分包商、材料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借口扰乱甲方办公及营业场所进行冲击破坏。因乙方原因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的，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如造成经济损失的另行照价赔偿），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 工程做到已完成场地清理，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离现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能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我方任何用地范围内，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乙方 50000 元/次违约金。乙方清倒垃圾应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 乙方因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 5 天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待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待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待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待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待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待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自愿遵守发包人出台的工地管理办法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21.3 承包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中途退场，发包人将按完成工程量的 70% 结算工程款。

21.4 为保证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所投入的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与投标文件相同，防止出现挂靠等非正常现象，在施工期内，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相同，可立即进行处罚并责成承包方进行整改，直至解除合同。项目管理机构变更人数不能超过 30%，项目经理原则上不能变更，若变更，变更后的项目经理等级不能低于原项目经理等级。具体如下：

21.4.1 施工期内，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按施工要求派驻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同、且变更人数比例达 30% 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5 万元人民币；变更人数比例达 40% 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变更人数比例达 50% 的，违约金为 15 万元人民币并终止合同。项目经理原则上不能变更，若变更，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后的项目经理资历不能低于原项目经理资历。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变更 1 人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2~3 万元人民币/人；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同时变更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人民币并终止合同。

21.4.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由发包人负责考勤，每月在现

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0 日，如少于 20 日需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将按少于 20 日的天数每日 5000 元对承包人处罚。项目经理如离开工地，技术负责人必须现场负责施工工作。

21.4.3 施工期间，如承包方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与投标文件不同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5 万元人民币~10 万元人民币（视情节严重而定）。

21.4.4 施工期间，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的施工情况进行的检查，如发现上述问题立即进行处罚并责成承包方进行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德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德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德保县都安乡凌雷村民族村寨提升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竣工图纸及竣工结算清单内所有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装修工程为 1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 1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

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____/____。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返还的时间及金额：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向发包人提交返还质量保修金申请，如无质量问题争议，发包人 14 天内将保修金一次性返还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 2.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相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中国共产党德保县委统战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402000000000000
民族宗教事务局 (公章)

法定地址: 德保县莲城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6-3828662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33700

承包人:  广西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4501080478018

法定地址: 广西德保县城关镇上甲片区中医院东南面【丽景天成】2-1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807865012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保
桂西华银铝支行

账 号: 4505 0167 7601 0988 9999

邮政编码: 533700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德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德保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德保县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公章）
民族宗教事务局（公章）

法定地址：德保县莲城大街26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6-3828662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33700

承包人：广西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广西德保县城关镇上甲片区中医院东南面【丽景天成】2-1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0786501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

保桂西华银铝支行

账 号：4505 0167 7601 0988 9999

邮政编码：533700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中国共产党德保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德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承包人(乙方): 广西丰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坚持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章以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德保县都安乡凌雷村民族村寨提升项目

2. 工程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工程地点: 德保县都安乡凌雷村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督促乙方贯彻落实。

2. 建立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工程文明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劳动法》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并遵守《工地文明施工规定》以及甲方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工程文明管理制度等。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设立专职安全员与甲方保持联系，并定期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经常进行开工前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职工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不得滥用或不用；保证进入施工现场带好安全帽，严禁工人穿拖鞋、硬底易滑鞋、易透鞋及赤膊上班；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禁使用无证、不懂机电、设备操作技术的人员。若有违反，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年满 18 周岁且身体健康。老、弱、病、残、孕、家属、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否则，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非现场施工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在施工期间，由乙方管理不严而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8. 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做好项目的文明施工作业。若有新增内容条款，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装订，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施工结束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中国共产党德保县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德保县
民族宗教事务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33700

承包人：广西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33700

